

## 更多的资料

本小册子中的资料是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内所制定的法律，该法案的资料在下面一系列的小册子内概括了：

- 转介去看精神科医生接受诊察
- 住院治疗令
- 社区治疗令
- 给自愿病人的资料
- 正在接受精神病的治疗
- 给个人支持者的资料
- 被提名人：如何提名和意味着什么

## 其他小册子可从下列地方索取：

- 精神健康裁判庭
- 精神健康申辩服务
-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有关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和其他资源的更多资料，请浏览精神健康委员会 Mental Health Commission 的网站：[www.mhc.wa.gov.au](http://www.mhc.wa.gov.au) 或拨电 (08) 6272 1200。

This document can be made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and alternative formats on request.

# 给在医院的自愿病人的资料



如果您因为精神病而正在医院接受治疗，而且您是个自愿病人，这本小册子提供给您有关您有什么权利和您可以预料什么事情的资料。

### 在医院成为自愿的病人

如果您是自愿病人而入院，这是因为：

- 某精神科医生认为您在医院接受治疗和护理，对您会有好处，和
- 您（或可以代您提供同意的某个人 - 例如监护人）同意您入院。

### 您能预料什么？

您会成为病房内若干病人之一而且工作人员将解释住在病房时的规则和日常程序。在医院期间，您会见精神科医生和其他工作人员，例如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治疗师和护士。您将得到一个彻底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的评估，以便决定对您的精神病而言，哪一种治疗和照顾是最好的。

### 您可以得到什么治疗？

治疗法可能包括药物和职业治疗、个人或小组辅导、心理学的方案和电惊厥疗法。

作为自愿的病人意味着未取得您（或可以代您提供同意的某个人 - 例如监护人）知情的同意之前，不可以给您治疗。

为了能够给予知情的同意，您必须能够：

- 了解有关您所接受的治疗的资料、有关别的治疗的解释和获得任何风险的警告，
- 了解与您的治疗决定有关的事情，
- 了解您的治疗决定的影响，
- 衡量与您的决定有关的因素，和
- 表达您的决定。

此外，您必须有充足的时间来考虑这些资料、提出问题，并要求进一步的资料或建议。

如果您拒绝接受治疗，而工作人员觉得该治疗是必要的，以挽救您的生命或阻止您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身体，那么可能会未经您的同意而给予治疗，这就是所谓紧急的精神科治疗。

### 出院和离开医院

作为自愿的病人，您可以随意和随时离开医院，或您的精神科医生可以让您出院。如果您正想自作主张出院，首先与精神科医生和其他工作人员讨论是非常重要的。

### 可以强迫您留在医院吗？

如果您想违背医嘱而离开医院，但医生或获授权的精神健康从业员（这是一个高资历的精神健康从业员）认为您可能需要非自愿的治疗令，他或她可以通过1A转介表转介您去接受精神科医生的诊察。

如果您是在一所获授权的医院（这种医院也收非自愿的病人），那么您就可以被阻止离开医院长达6个小时，以便医生/精神健康从业员能看您和决定是否转介您去看精神科医生。

在诊察时，精神科医生会考虑以下准则，以决定您是否需要非自愿的治疗：

在诊察时，精神科医生会考虑以下准则，以决定您是否需要非自愿的治疗：

- 您是否有需要治疗的精神病？
- 如果您得不到治疗，会对您自己或他人构成严重的风险吗？
- 您是否够健康，能够对于治疗作出决定？

- 除了给您非自愿的治疗外，有没有约束性较少的治疗方式可以提供给您？

如果您不符合作为非自愿病人的准则，你将获准离开医院。

### 您有权利：

- 得到有关您有什么权利的资料、充分了解提供给您的任何治疗和您的问题得到解答
- 入院后接受体检
- 与精神科医生面谈
- 拒绝任何您不想接受的治疗
- 随时离开医院
- 提名一个被提名人（见“被提名人”的小册子）
- 通过邮件、电话或电子仪器与别人联系，和见访客（在获授权的医院，这种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
- 隐私和保密
- 看您自己的医疗记录（这权利可能受到限制）
- 当您在医院期间，安全地保管您的个人物品
- 向精神健康服务或卫生暨残疾服务投诉局 Health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Complaints Office (HaDSCO) 投诉 (电话：1800 813 583)
- 如果您是长期在获授权的医院内的自愿病人，可以要求精神健康裁判庭复审您的个案 (电话：08 6145 3900)